

工伤医疗（康复）费用申报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工伤医疗（康复）费用申报	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
实施主体	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理时限	4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2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非法人企业
是否网办	否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县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次办
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 工伤人员，治疗工伤 医疗（康复）费用报 销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统一受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无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无	法人主题分类	社会保障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私营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困难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无

	企业、重点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其他		
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	办理社保	办理地址	商丘市睢区（县）中心大街与泰山路交叉口路南街道；睢县政务服务中心
窗口描述	行政服务大厅三楼	交通指引	乘坐 5 路公交车，行至睢县行政服务大厅站口下车即到。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	地图坐标	34.457759,115.07851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0-8098599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 三、现场咨询:商丘市睢区（县）北环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睢县行政服务大厅街道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0-8098599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：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

			<p>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</p> <p>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p> <p>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</p> <p>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</p> <p>三、现场投诉:商丘市睢县(区)县北环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街道</p>
--	--	--	-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142200586701 73	实施编码	11411422005867017 34002014007021
地方实施编码	005867017GG14505 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1422005867017 3400201400702101

申请条件

申请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报非定点结算工伤医疗救治费用核算：

- 1、参保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，由于工伤认定书做出时已经结束医疗救治的；
- 2、参保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，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受理了工伤认定申请后，继续产生了工伤医疗（康复）待遇，由于工伤认定做出时已经结束医疗救治的；
- 3、因紧急救治，救治医疗机构为非工伤协议定点（非联网）医疗机构的；
- 4、异地就医时为非工伤协议定点（非联网）医疗机构的；
- 5、涉及第三人非本人主要责任的工伤医疗待遇。

设定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八条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，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：（一）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……。
- 2.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）第三十条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，享受工伤医疗待遇。……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，符合规定的，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
- 3.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第六十一条：用人单位申报医疗（康复）费，填写《工伤医疗（康复）待遇申请表》并提供以下资料：（一）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；（二）工伤职工的医疗（康复）票据、病历、清单、处方及检查报告；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，还需提供《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》。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，还需提供《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》。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，还需提供《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》；（三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完整病历、住院证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	原件和复印件	《社保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其他	材料真实有效	医院
2	认定工伤决定书	复印件	《社保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其他	材料真实有效	人社部门
3	工伤医疗康复审批表	原件和复印件	《社保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其他	材料真实有效	人社厅
4	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	原件和复印件	《社保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其他	材料真实有效	医院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工伤保险所

窗口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，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。

；办理结果：收件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工伤保险所

窗口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决定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送达《一次性告知通知书》。

；办理结果：1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，进行下一步审核；2、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；3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送达《一次性告知通知书》

。

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工伤保险所

窗口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根据相关法律条例、规章制度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，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；办理结果：根据审核情况出具意见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批准决定；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批准决定。

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工伤保险所

窗口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根据审核意见，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

作出审批决定，出具相应办理结果。

；办理结果：1、审核通过的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，出具相应办理结果；2、审核不通过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出具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工伤保险所

窗口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。

；办理结果：送达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河南省工伤职工医疗费报销单	/group1/M00/16/66/rBQCQI9fEn6AcuhzAAHPZtUZHKY671.pdf	其它	工伤医疗（康复）待遇审核表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